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的进一步意见。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及交易所进一步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配套文件。

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标的公司主要技术来源与上市公司授权技术的差异、标的公司主要研发成果与上市公司基于前述授权技术开发的现有技术的先进性及差异性比较、标的公司设备与技术先进性；

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部分补充更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标的公司永续期相关假设的合理谨慎性和本次收购后标的资产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对收购成本的覆盖测算情况；

3、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23 年已实现业绩情况；

4、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